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銓成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電子信箱：te00109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02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0241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春節期間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加強校安具體作法1份，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5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、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緊急聯絡人(須有三級緊急連絡人：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三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須確依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- 五、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。

115/01/06



1150000063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05 10:22

裝

訂

線



48